

關於賽瓦公案的真相

——從《孽海花》說到《賽金花》——

魏 紹 昌

清末名妓賽金花死於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臨終時貧病交迫，景況淒涼。據當時陳毅的《賽金花故居憑吊記》所寫：“時天已甚冷，無錢加煤，爐火不溫，賽擁敗絮，呼冷不已。……賽折磨一生，最後剩餘之親人，惟兩僕（顧媽及其弟蔣乾方，亦即賽之義子）而已。”但她的身後哀榮，與她同年去世的國學大師章太炎、前國務總理段祺瑞比較起來，顯然要熱鬧得多。為她編寫的傳記、年表、回憶文章、輓詩、輓聯、悼詞、墓表以及故事，小說，劇本等等，散見報刊上的花色繁多，不計其數。單就北平、上海兩地出版的專集、特刊也有十餘本之多。

阿英作於一九三六年的《從各種詩詞雜記說到夏衍的〈賽金花〉》一文中，提出一個值得注意的現象，就是自從清末到當時，賽金花出現於文藝作品之中，幾乎集中在三個時期裏。第一個時期是從庚子（一九〇〇）開始的三數年間；第二個時期在一九三一年“九·一八”至第二年“一·二八”兩次中日戰爭的前後；第三個時期在賽金花逝世前後三數年間。為什麼會出現這種情況呢？

在第一個時期裏，賽金花是親歷其境，她處身在京華的危城中，傳說她串演了一名特殊的角色，成為新聞人物，乃理所當然。後兩個時期，中國都處於強敵壓境，中華民族面臨生死存亡的緊急關頭，歷史似將重演庚子故事，所以她又一再成為報章喧騰的活躍人物了。而且在戲劇舞臺上，還由別人替她粉墨登場。至於這三個時期裏許多作品的內容，我們發現賽金花嫁過狀元，出洋做過公使夫人，與禮部侍郎義結金蘭，她的這些喧嘩一時的身價，到後來已經不是大家的興趣所

在，正如《靈飛集》的編者張次溪所說：“靈飛（即賽金花）一生，惟庚子一節可傳。”有人更露骨地說：“綜她的一生，最精彩而被人稱道的，就是她和瓦德西的往返。”因而絕大多數作品中津津樂道的，是她在庚子年的一些活動，尤其是她與瓦德西的一段公案。

其實，世間並無賽瓦公案其事，原來這是一個彌天大謊。反而由於經過文藝作品的不斷渲染和長期宣揚，謠言彷彿成了一件不容推倒的鐵案了。

二

賽金花和瓦德西的一段公案，其實在當時已有蘿蕙草堂主人的《梅楞章京筆記》揭露真相，接着范生的《為近代外患史上一個被迫害的女人喊冤》、冒鶴亭的《〈孽海花〉閒話》、包天笑的《鈞影樓筆記》，以及瑜壽（即張慧劍）的《賽金花故事編年》，都說並無其事，甚至指出賽金花和瓦德西連面都沒有見過。不過他們幾位的這種說法，在大家對假像一味樂於盲從的情況下，長期不被注意而忽略了，沒有引起應有的重視和研究。這裏綜合上述幾篇文章提供的材料，事情的經過原來是這樣的：

八國聯軍侵入北京城後，賽金花住在石頭胡同。一個替德軍軍法處長當翻譯的葛麟德（原來是廈門海關三等幫辦），是她的熟客。八大胡同附近的居民和妓院，經常被德軍騷擾，她常常找葛麟德說情，有時也能生効，附近人家對她非常感激。有一天（約在一九〇〇年十月以後），她要葛麟德帶着去逛中南海，因為皇家庭園是難得有機會去觀光的。葛麟德說：聯軍總司令瓦德西在中南海紫光閣辦公，軍令森嚴，禁止婦女入內，這事怕不好辦。賽金花便去要求她另一個熟客丁士源（他為了辦理掩埋路屍等工作，常和聯軍總部的德國軍官接洽），丁答應了，但要她改裝男子，冒充他的僕從。他們兩人騎了馬，出石頭胡同，經觀音寺，進前門，到景山三座門，又通過了美軍防地和法軍防地，終於到達中南海大門。但守門的德國兵不准他們進去。丁士源說要見瓦德西的參謀長，回說“出去了”，結果是他們掃興而返。

事情卻沒有就此完結。丁士源回寓後，將這件事告訴了同寓的兩位新聞記者。一位是上海《新聞報》記者沈蕙（三年後他因泄露中俄密約案被西太后杖斃，那

年賽金花因虐妓案入獄，同獄的尚有因中法戰爭失職被逮的蘇元春，時稱“三名獄”）；另一位是專替李伯元的《遊戲報》寫通訊的鍾廣生。這兩位記者認為原來的故事太平淡，不會受報館老闆的歡迎。靈機一動，覺得這個題材可以用來給侵略軍頭子的鼻子上抹一撮灰，開一下玩笑，於是便無中生有的一變而為瓦德西在中南海召見賽金花，大受其寵幸了。《新聞報》和《遊戲報》是當時上海的暢銷報，兩篇稿子一發表，謠言便震撼了南北。

謠言起於一九〇〇年冬天。第二年四月十八日深夜，中南海儀鑾殿失火，瓦德西倉皇從行舍的窗子裏跳出，赤身只挾帶了德皇頒給他的“帥笏”。後來穿的軍服靴子都是營中的官佐借給他的。在這次大火中，德軍的一名參謀長燒死，儀鑾殿全部燒光（西太后回京後，重行興建，就是現在的懷仁堂）。這把大火也為謠言大加其油，因為瓦德西狼狽逃出火場是當時衆所周知的事實，於是好事之徒便把“帥笏”想像為賽的肉體，變成瓦德西抱着賽金花穿窗而出了。也許這個繪聲繪色的謠言特別聳人聽聞，當即吸引了不少騷士墨客，紛紛為此吟詩賦詞，清末名士樊樊山（增祥）所作的《後彩雲曲》，尤其廣泛流播。曲中有“此時錦帳雙鴛鴦，皓軀驚起無襦袴”，“撞破煙樓閃電窗，釜魚籠鳥求生路”等頗為不堪的黃色描寫。而據黃溶的《花隨人聖庵談撫》所云：“（《後彩雲曲》）所述儀鑾殿火，瓦、賽裸而同出云云，余嘗叩之樊翁，謂亦得之傳說”。

但謠言可畏，使這位八面威風的聯軍總司令也不免有所顧忌，為了澄清國內外於他不利的輿論，當年十一月底他回到德國，便發表了自己在中國一年另三個月的《拳亂日記》。日記中刊載了他與德皇頻頻來往的函電，又每天記錄了他與八國公使、將領的協商，以及與清廷議和大臣談判等等經過情況，顯得軍務極其繁忙。最特別的是，瓦德西還記述了一九〇〇年八月七日當他接到德皇電旨，奉命前往中國時，自己與老妻馬利亞一時驚喜交集、難捨難分的情景。在碼頭分手時他又寫着這樣一些句子：“願上帝保佑我可敬可愛之妻”，“為時不必太久就會有歡愉無比的再見”，“我懷着勇氣浮海而去，向在岸上我那世間唯一無二的愛人回望不已。”瓦德西筆下的用意所在，的確值得讀者玩味。

至於另一位當事人賽金花，對此事又是怎麼樣的態度呢？在她晚年接待來訪者的詢問中，卻是承認的！不過一忽兒說同瓦德西早已在外國認識，一忽兒又說庚子年在北京初次會見；有時辯白同他關係清白，有時又承認同居。前後說法矛

盾百出，都不能自圓其說。她在一九三三年對劉半農的自述中，承認與瓦德西有友好的交誼，而否認有肉體關係，更堅決否認有儀鑾殿失火共同裸抱而出的事情。她說自己同瓦德西在庚子年會見的情形，大致是這樣的：在洋兵侵入北京城後沒幾天，她就遇到德國兵來騷擾，她用德國話對付，德兵大為驚奇。接着她談起認識他們的總司令瓦德西，德兵回去報告，第二天瓦德西便派車來接她了。這真是一派胡言，經不起史實的查考。八國聯軍在八月十五日攻陷北京，總司令瓦德西是遲至十月十七日纔趕到北京，中間時間相差達兩個月。賽說洋兵侵入北京沒幾天她因遇見德兵騷擾，第二天便同瓦德西會見了，這是完全不可能的。因為照賽的說法，即使把時間儘量放寬來算，最多也不會出八月底，而這個時候瓦德西根本還沒有到達北京。

在一九三四年六月賽金花對張慧劍的談話中，也是一再辯護她同瓦德西交往之間的清白，但有一次她却偶露真情地對張說：“他們都是胡說呀，我那裏會和他（指瓦德西）認識呢！”可是四個多月之後，她在同年十一月，對《申報》駐北平記者的訪問中，又直認自己與瓦德西在儀鑾殿同居過四個月了。

賽金花之所以如此，張慧劍也有合理的解釋。他說這無非是因為賽金花晚年，生活在一種變態心理下，她意識到社會已全然忽視她的存在，對她十分冷淡，只有在捏造誇張自己與瓦德西關係的時候，社會纔驚異地注意起她來，一切物質的賄濟也跟着來了。這就積非成是，養成她不得不用這種傳奇式的故事，經常去滿足那些採訪者的需要了。

吳趸人在《三十年來上海北里之怪歷史》一書中說：“會庚子之變，聯軍陷北都，金花以通敵語故，大受歐人寵幸，出入以馬，見者稱為賽二爺。辛丑和議定，以招搖故，被坊官遞解返蘇州。”這裏說到她“大受歐人寵幸”，沒有指明瓦德西，如果真的是瓦德西，大可一提，決不會不點名的。在當時侵略軍橫暴淫逼、無惡不作的情況下，賽金花由於本身所操的賤業，她和若干德國軍官過往，這是必然不免的。而她利用這點便利，為德軍做過採辦糧食、解決軍妓這樣的差使，因之抑制了敵軍一些燒殺淫掠的暴行，減輕了同胞一些蹂躪荼毒的災難，也是完全可能的。至於她同歐人“出入以馬”，看來也是事實，不過到了造謠者的口裏，又變成她與瓦德西並轡奔馳於宮庭了。三年以後，官廳以賽金花妓院裏發生雛妓鳳鈴服毒自殺案，便將她驅逐出北京，這裏用了“以招搖故”四字，也道破了她

在庚子年這些活動所造成的後果，因為她早已成為維護名教的達官豪紳們的眼中釘了。吳趼人這段文字，可以說是證明賽瓦公案確無其事的一個有力旁證。

冒鶴亭在他的辯白文章中，最後說：“彩雲（即賽金花）即不與瓦德西接，原不得謂之為貞，但其事則莫須有也。”這個結論不够全面。我們弄清楚事實的真相，必須說明，決不是替瓦德西道貌岸然的扮相上塗脂抹粉。在那個中國人民飽受苦難的時代裏，帝國主義侵略頭子濺滿殖民地人民鮮血的雙手是永遠洗刷不清的，而賽金花畢竟是一個受侮辱的被迫害者。

三

曾樸的長篇小說《孽海花》初稿二十回寫成於一九〇四年，可以說是早期以賽金花為題材的最成功的一部作品。內容“以賽金花為經，以清末三十年朝野軼事為緯。”據作者說：“想借主人公做全書的綫索，儘量容納近三十年來的歷史，避去正面，專把些有趣的瑣聞逸事，來烘托出大事的背景。”但《孽海花》寫賽金花的故事，前二十回還只寫到金雯青（即洪鈞）出使任滿返國，在北京公館裏偶然撞見彩雲與童僕阿福通奸而止；即使在一九二八年印行的三十回修訂本中，也只寫到彩雲隨金雯青的靈柩回蘇州，乘機脫逃去上海重張艷幟而止；始終沒有寫到庚子事件。而在初稿的第一回中，却有全書準備寫成六十回的全目；其中第四十回的上聯是“夜宿儀鑾夢曹蘭（亦即賽金花）從頭溫舊夢”，可見曾樸原來是打算把這一段賽瓦公案羅織進他的小說裏去的，只是以後來不及寫出來罷了。

不過曾樸已經在前二十回中寫了賽金花和瓦德西的關係。在第十二回中寫傅彩雲在柏林遊締爾園，撞見了瓦德西，見他是“一個雄赳赳的日耳曼少年，金髮頰顏，風采奕奕，一身陸軍裝束，很是華麗”，便一見傾心。接着第十四回至第十七回又寫了兩人在俄國聖彼得堡重蓬，瓦德西通過拾簪還簪為牽線，與彩雲打得火熱，從此不斷幽會，後來兩人都因要回國，纔硬硬心腸不得不分手的。這一段賽瓦的海外姻緣，幾乎鋪敘了五回文字。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八日，楊雲史給張次溪的信中說：“文人至不足恃，《孽海花》為余表兄所撰，初屬稿時，余曾問賽與瓦帥在柏林私通，兄何知之？孟樸曰：彼兩人實不相識，余因苦於不知其此番（指庚子年事）在北京相遇之由，又不能

虛構，因其在柏林確有碧眼情人，我故借來張冠李戴，虛構事跡，則事有線索，文有來龍，具可鋪張敷衍也。言已大笑。”（《靈飛集》）這就是曾樸寫這幾回文字的自供。至於他說賽金花“在柏林確有碧眼情人”，也未必真有其事。

瓦德西是參加過普法戰爭的，以德國侵略軍主帥的資格，出任八國聯軍總司令，他生於一八三二，時年六十八歲。洪鈞任欽差大臣在一八八七年至一八九〇年，其時瓦德西已是五十歲以上的老人了，怎麼能是一個金髮禿頭的日耳曼少年呢？從年齡的描寫上也足以證明曾樸的胡說。又據張慧劍考證，賽金花在外國三年，參加正式的宮庭宴會，只有幾次，而在這樣的場合，禮節隆重，賽金花不過作為外交官洪鈞的隨身附屬品出現，她沒有和外國文武官員直接打交道的可能。洪鈞又是個封建頑固派，雖然做了洋務官，還是守舊的老官僚作風。金松岑（《孽海花》最初六回的作者）於一九三七年一月七日給高二適的信中曾說：“賽金花在駐俄公使館，晨披緋色白狐斗蓬，與洪氏並俯樓窗而語，容光秀發。一隨員方入館，佇立仰視片刻。明日，公使下手諭，某人着給資開缺回國。”據此可見，洪鈞對賽金花視若禁燴，嫉嫉心極重，他在公使館內尚且如此，平時決不會准許賽金花隨便跑出館外去自由活動和外國人交際的。所以那時候賽金花不但從未見到過什麼瓦德西，就連她和德國皇后飛特麗合攝肖像之事，也是靠不住的。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夏衍新編的七幕話劇《賽金花》在上海公演時，曾樸的長子曾虛白去觀看了演出。第二天他就寫了一篇《為〈賽金花〉公演獻告父親》的文章，說道：“您在生時，常常計劃着要提抽《孽海花》的事材編一齣戲，誰想到您去世了一年多，《賽金花》果然在舞臺上出現了。您在天有靈，想也認作是生平一件快事罷。”“我清晰地記得，在某一個晚上，我們計劃着《孽海花》的結構。我曾貢獻意見，請您把庚子事變做這部書的最高潮，把賽金花入獄做這部書的結束。您說不錯，這樣的佈局的確有力量，全書的革命氣氛也一貫。您可知道，夏衍所寫現在四十年代劇社在金城公演的《賽金花》竟不謀而合地這樣佈的局。”“我不敢說夏衍先生受了您的影響，我却敢說他的《賽金花》是您的《孽海花》的繼續。”據此可知，曾樸晚年對《孽海花》原先的寫作計劃已有所改變，打算寫過賽瓦公案這個最高潮之后，就可以結束全書了。

四

夏衍的七幕話劇《賽金花》發表於一九三六年四月，前六幕的時代背景集中在一九〇〇年，正面寫了庚子事件；只有末一幕放在三年以後，賽金花因犯案被發配離開北京作為全劇的一個尾聲。夏衍在同年六月發表的《歷史與諷喻》一文中，說明了他的作意：“去年深秋，我一個北國的危城裏困處了兩個月之久，在當時的那種急迫惶遽，可也點綴了不少喜劇材料的空氣裏面，使我驚異地發現了李伯元三十年前在《官場現形記》中所描寫的人物，依舊還活生生的儼然存在我們的前面；我將這種印像講給居停的房主人聽，他就很興奮地和我講述了三十七年前他所經歷過的庚子戰後的情景。對於這種毫不思索地可以喚起的‘聯想’，自不免有了很多的感慨，於是我就想以揭露漢奸丑態，喚起大眾注意，‘國境以內的國防’為主題，將那些在這危城裏面活躍着的人們面目，假托在庚子事變前後的人物，而寫作一個諷喻性質的劇本。”作者從清末西太后的“寧送外人，不予家奴”聯想到民國蔣介石的“攘外必先安內”，感慨於歷史何其相似乃爾，所以劇本的鋒芒所向，不是別的什麼，而是針對眼前怯於對外、勇於壓內的國民黨反動政府。

關於賽金花的故事，作者附記中注明取材於曾樸的《孽海花》和劉半農的《賽金花本事》等書，但《孽海花》沒有寫到庚子事件，夏衍主要是依據《賽金花本事》所述她在庚子事變的經過加以演化虛構出來的。曾樸筆下的賽金花形像，是個水性揚花的蕩婦淫娃，蔡元培曾說：曾樸“所描寫的傅彩雲，除了美貌與色情狂而外，一點沒有別的。”（《追悼曾孟樸先生》）難怪賽金花極其痛恨《孽海花》，積幾十年的怨憤，使她在一九三四年對《申報》記者的訪問中，向曾樸狠狠地咬了一口：“曾樸在我嫁洪先生前，曾弔過我的膀子，爲了失戀，所以寫那部書來糟蹋我！”而夏衍塑造賽金花的形像，雖然採用了謠傳中賽瓦公案的說法，但他站在一個革命者的立場，懷抱着對卑賤的被迫害者的寬大胸襟，正如他自己所剖白：“我儘可能的真實地描寫她的性格，希望寫成她只是因爲偶然的機緣而在這悲劇的時代裏面串演了一個角色。不過，我不想掩飾對於這女主人公的同情，我同情她，因爲在當時形形色色奴隸裏面，將她和那些能在廟堂上講話的人們比

較起來，她多少還保留着一些人性！”因此夏衍筆下的賽金花，儘管並不掩飾她本身特具的弱點和錯誤，但和那些對同胞橫眉怒目、對敵人屈膝蛇行的高級奴隸們比較起來，她畢竟還是一個正面人物。其實，從《孽海花》到《賽金花》，對女主人公兩種不同的處理態度，本質上也反映了曾樸和夏衍這前後兩位作家截然相反的人生觀和世界觀。

上海四十年代劇社於同年十一月將《賽金花》搬上舞臺，第二年（一九三七）二月春節期間去南京公演，在這座國民黨中央的老巢演出時，終於爆發了痰盂事件。這個事件標誌着演出的成功，通過舞臺實踐的檢驗，證明它達到了預期的效果，劇本確實擊中了國民黨反動官員的要害，迫得他們急不及待地跳出來表態了。扮演賽金花的王瑩（極其不幸的，她已於一九七四年被“四人幫”迫害致死！）在同年五月發表的《幾次演不出的戲》一文中，記載着她當時親歷的實況：“最近，我們在臺上也遇到一件使我們興奮的事，那是在南京演《賽金花》的時候，演到最後一天的第四幕。舞臺上：一個昏庸卑怯的清庭官員媚外而磕頭時，臺下一小部分的觀眾喧嚷了起來，演員立在臺上，臺下的痰罐、茶杯、橘子……一齊無情地飛到臺上來。經過了不少時候的紛擾，終於把這戲演完了。”此事發生沒有幾天，國民黨內務部長張道藩在二月二十四日的《中央日報》發表了《〈賽金花〉劇侮辱中國人部份引起的糾紛》一文，認為這個戲激起臺下的憤怒是罪有應得。我們如果把他題目中的“侮辱中國人”改為“侮辱國民黨統治老爺們”，調換幾個字，那倒符合事實了。至於這批扔痰盂的“觀眾”，正是該文作者拉來的特務打手。張道藩唱完這齣雙簧之後，又沒有幾天，國民黨政府在三月初正式通令禁演《賽金花》了。

一九三六年秋後，也就是夏衍醞釀和寫作《賽金花》同一地點同一時節的後一年，熊佛西在北平也寫了一部四幕話劇《賽金花》，內容取材同樣是以庚子事件為主題。南北兩個賽金花的不同之處，夏衍是寫到被逼出京，熊佛西則寫到在京病死。熊的劇本原定一九三七年三月在北平公演，也被國民黨政府一併禁演了。五月初熊佛西去南京，在一次會議上見到了張道藩諸人，因為大家談起禁演《賽金花》，熊佛西便說明他“為什麼不遲不早”要寫這個劇本的緣故：“諸位，去年九、十月間，北平是怎樣一種情形？天壇是油漆得簇新了，許多名勝都修葺得挺漂亮了。可是每天聽到的是日本的軍隊今天在那裏演習，明天在那裏遊行，上

空是他們的飛機，路上是他們的兵車。這些，南方的報紙還能看到，而北方報紙是不能刊載的。一切，我感到與庚子年的情形太相同了，我恐怕庚子的故事又將在北平重演一回了。看到這些，我們還能漠然視之嗎？當然不！所以我想借賽金花的事跡來發洩自己，提醒人們。”熊佛西對於國民黨官員批評他的劇本“有辱國體”這一點，堅決不同意，他說：“我是一個愛國家愛民族的中國人，我有血有肉，有人格，有靈魂，我不能承認我的筆下會‘有辱國體’。說我寫的劇本不够成熟，我是坦白承認的，說我‘有辱國體’，那即使把我的頭斫下來擺在這檯上，也不能承認。”

夏衍在當時不能像熊佛西那樣可以參加這種會議去發表自己的意見，但他和熊佛西所說的寫作動機以及對於禁演的態度，倒是沒有什麼不同的。附帶提一下：《賽金花》是夏衍創作的第一部多幕劇，又是他初次使用“夏衍”這一筆名發表的作品，“夏衍”二字采取他父親之字“雅言”的諧音。而且夏衍誕生的年份，正當清末光緒二十六年庚子，即一九〇〇年。

五

魯迅在雜文《“這也是生活”……》中說：“作文已經有了‘最中心的主題’：連義和拳時代和德國統帥瓦德西睡了一些時候的賽金花，也早已封為九天護國娘娘了。”此文作於一九三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在夏衍的《賽金花》發表四個月之後。其時正當中國文藝界關於兩個口號熱烈論爭期間，魯迅在《答徐懋庸並關於抗日統一戰綫問題》一文中指出：“‘民族革命戰爭的大眾文學’這名詞，在本身，比‘國防文學’這名詞更明確，更深刻，更有內容。”而在同一篇文章中，魯迅對周揚、夏衍等又有“四條漢子”之稱。而周揚在《關於國防文學》一文中說過：“國防的主題應當成為漢奸以外一切作品之最中心的主題。”而當時有尤兢（即于伶）、張庚、凌鶴、章泯、賀孟斧、周鋼鳴等劇作家參加的“《賽金花》座談會”上，又承認“這劇作是中國提出建立‘國防戲劇’的口號後，第一次收穫到的偉大的劇作。”將上述這幾點聯繫起來一看，便有人認定魯迅在雜文中罵的只能是夏衍及其“國防戲劇”《賽金花》了。

但魯迅畢竟沒有具體點名。而且魯迅的雜文寫於阿英所指的報刊上發表關於

賽金花各種文字最多最集中的第三個時期，夏衍的《賽金花》固然出現於這個時候，除了其他許多文字之外，戲劇方面也還有文明戲和地方戲都在搬演賽金花的故事，演出也不限於上海一地。而且在這些戲裏，對於賽金花和瓦德西之間的渲染，更誇張到了無以復加的程度，當時上海、南京兩地的戲院老闆爲了招徠觀眾，甚至打算聘請賽金花本人南下來做活動廣告，且已徵得賽金花的同意，只是由於她年老體衰，不久又患病去世，纔沒有成爲事實。基於上述這些情況，所以直到今天，柯靈提出魯迅“這一語微諷，是專指，是泛指，真意所在，還可以研究。”（《從〈秋瑾傳〉說到〈賽金花〉》）吳仞之認爲“當時，賽金花病在北平，有許多遺老和受到她好處的人，同情她，爲她募捐，並寫了些無聊的捧場文章。我看，魯迅當時所指的，正是這些。”（《我看過〈賽金花〉》）洪適更直截了當地說：“魯迅也還是一個人，不是一座神。”“但舉凡魯迅講過的話就成爲定論，乃至由於微諷而判了一個作品的死刑，那也未免失之於粗暴簡單，生活裏許多事實教訓了我們：死死抱住某些偉大人物的每一句話不放，而且叫賣聲特別響亮的，未必真的是什麼虔誠的崇拜者，却常常是因爲這些話可以用來斷章取義地爲他滿口強詞奪理作辯解的根據。”（《應當重新評價〈賽金花〉》）這種種不平之鳴，近來在北京、上海、廣州等地又可以不斷的聽到了。

魯迅的《中國小說史略》評介歷代小說，叙至清末以《孽海花》爲殿軍，說道：“書於洪、傅特多惡諷，並寫當時達官名士模樣，亦極淋漓，而時復張大其詞，如凡譴責小說通病；惟結構工巧，文采斐然，則其所長也。”評論極爲精辟得當。不過魯迅對於本書史實的敘述，有些地方輕信了曾樸在小說中的描寫，如說“洪鈞嘗典試江西，丁憂歸，過上海，納名妓傅彩雲爲妾，後使英”，這短短一段文字中就包含了好幾個錯誤。事實上，洪鈞“典試江西”在一八八〇年，洪母死於一八八四年，死時洪鈞根本就在蘇州家中。納賽金花爲妾是一八八七年，他剛剛脫下喪服之際，尙在蘇州。同年十月洪鈞受任俄、德、奧、荷四國公使，也並非出使英國。魯迅接着說“庚子之亂，爲聯軍統帥所嚙，勢甚張。”更是盲從謠傳的賽瓦公案了。

魯迅對於夏衍的劇本《賽金花》，並無評論文字。至於雜文中的這四十八字，究竟是否專指，實在難以絕對確定，而文中所指義和拳時代賽瓦曖昧關係的說法，却是蹈了清末樊老先生的覆轍。本來，魯迅文章中的是非曲直問題，一直是

客許讀者自由討論各抒己見的，過去也從來沒有以“一言堂”的威勢強加於人，這原是很正常的事情，自從三十年代以來也的確是這麼過來許多年了。只是在“史無前例”的十年浩劫中，在林彪、“四人幫”大棒飛舞之下，纔把夏衍的《賽金花》“堅決、徹底、全部、乾淨”地打成“國防文學的黑標本”，“賣國投降主義的大毒草”。不但打倒在地，還要再踏上一隻腳，使它永世不得翻身！

十年的腥風惡雨過去以後，在開始揭批“四人幫”的時候，查出了江青（那時候她名藍蘋，是電影、話劇演員）在三十年代曾同王瑩爭演過賽金花這個角色，結果沒有爭到。這個材料到了“凡是派”手裏，居然又會變成坐實夏衍及其《賽金花》的罪狀。因為根據他們的邏輯：凡是魯迅罵過（以二字指他們對那篇雜文中這四十八字的理解而言）的，肯定是不好的；凡是江青爭過的，必然是很壞的。事實上，三十年代的演員藍蘋，還演過易卜生的《娜拉》，奧斯特洛夫斯基的《大雷雨》、果戈理的《巡按》等名劇，她爭演《賽金花》這一點不能作為她的錯誤，更不能作為她的罪證。在一九三七年三八節她寫的文章中，也說過夏衍的《賽金花》是個好劇本，這同她當時的思想認識是符合一致的。而六十年代已成為政治陰謀家的江青，却恨不得將夏衍及其《賽金花》等等所謂“三十年代文藝黑綫”的作家和作品（當然也包括清末《孽海花》等譴責小說），一古腦兒置於死地而後快。她先後如此判然相反的態度和行爲，兩者對照起來一看，只能說明她後來變了，發展到有了政治野心，要篡黨奪權，什麼出爾反爾的事都幹得出來，甚至不惜自己打自己的嘴巴！應該說，這個材料倒是對她一生絕妙的歷史的諷喻！

六

賽金花去世四十多年了，歷來關於以她為題材的許多作品，絕大多數埋進故紙堆裏，同她本人的屍體一起腐化，被人們逐漸忘却了。惟有曾樸的小說《孽海花》在中國近代文學史裏所佔的地位，是鞏固下來了；惟有夏衍的劇本《賽金花》在中國現代文學史裏所起的作用，是抹煞不了的。前者反映了清末社會，後者揭露了民國現實，兩者都有深刻的時代意義，藝術性也都很強。除此兩部作品之外，我們再也舉不出第三部同樣有如此社會影響的成功作品了。

這兩部作品都渲染了侵略軍主帥和被佔領地紅妓女的一段傳奇式的羅曼史，

《孽海花》寫了他們在海外的前本，《賽金花》寫了他們在庚子的後本；曾樸是出於偽造，夏衍是聽信傳聞，總之，兩者都採用了社會上傳說紛紜的賽瓦公案。本文推翻了這段公案的假像，揭出了真相，對於這兩部作品的卓越成就，並無損害，因為文藝作品並非歷史論著，以真人真事為模特兒的小說或戲劇，都容許藝術上的虛構情節，這是大家能夠理解的。至於因為賽瓦公案而對這兩部作品（特別是對夏衍的《賽金花》）引起的爭議以及發生的風波，也將隨着時代的前進，成為中國文學史裏的遺聞軼話了。

(Wèi Shàochāng)